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4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8,877,000**港元減少約**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5,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5**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5,449	18,877
銷售成本		(11,985)	(16,350)
毛利		3,464	2,527
其他收益	3	86	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2)	-
行政開支		(15,153)	(10,9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	(345)
融資成本	4	(2,669)	(1,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6,171)	(3,3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7,550)	-
除稅前虧損		(28,176)	(13,440)
稅項	5	2,079	1,508
期內虧損		(26,097)	(11,93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80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	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56)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953)	(11,92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848)	(11,3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9)	(615)
		(26,097)	(11,93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56)	(11,1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7)	(738)
		(26,953)	(11,929)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3)	(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574	304,528	24,918	-	2,300	(8,029)	6,026	(192,687)	227,630	46,235	273,865
期內虧損	-	-	-	-	-	-	-	(11,317)	(11,317)	(615)	(11,9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6	-	-	126	(123)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6	-	(11,317)	(11,191)	(738)	(11,92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852	-	-	-	852	-	8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74	304,528	24,918	-	3,152	(7,903)	6,026	(204,004)	217,291	45,497	262,7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7	398,019	12,847	4,662	13,168	(17,725)	6,026	(218,875)	318,129	43,998	362,127
期內虧損	-	-	-	-	-	-	-	(25,848)	(25,848)	(249)	(26,0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804)	-	-	-	-	(804)	-	(8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4)	-	-	(104)	52	(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04)	-	(104)	-	-	(908)	52	(8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04)	-	(104)	-	(25,848)	(26,756)	(197)	(26,95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3,011	-	-	-	3,011	-	3,011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 終止確認權益部分	-	-	(2,954)	-	-	-	-	2,954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7	398,019	9,893	3,858	16,179	(17,829)	6,026	(241,769)	294,384	43,801	338,1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糧油食品貿易	9,276	3,097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236	564
租金收入(附註(i))	807	912
提供放債服務(附註(ii))	1,365	1,047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2,765	13,257
	15,449	18,877
其他收益(附註(iii))	86	333
	15,535	19,210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807	912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20)	(189)
租金收入淨額	787	723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支付的利息收入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利息收入(附註(iv))	80	2
雜項收入	6	331
	86	333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授數額約2,700,000港元並須由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支付約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3	43
應付貸款利息(附註(i))	92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42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996	1,572
	2,669	1,615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授總額2,0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4%，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72	-
遞延稅項	(2,251)	(1,508)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額	(2,079)	(1,50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17%)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17,000港元）及已發行6,000,341,424股（二零一六年：4,528,70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兌換／行使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兌換／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比較數字

來自提供放債服務的收益先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金額已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以達致最佳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業務。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之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當中涉及(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本集團亦為「日丁」(Nittin) 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於報告期間，分類報告收益約9,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9.5%。本集團見到產品需求正穩步增長，因此預期此分類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健的業績。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1,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9.1%。

本業務分類的競爭仍然非常劇烈，而本集團會審慎發展，並會仔細比較本分類與其他商機的盈利能力。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55,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50,000港元）。

深圳物業市場每日仍然刷新紀錄高位，允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變現一項投資物業獲得理想的收益。然而，台灣及香港的物業市場仍於向上的趨勢，本集團持續尋求優化其投資物業的投資組合。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1,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4%。本集團持續於向客戶貸款時，維持健全的信用控制政策。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站式價值鏈業務產生收益約2,7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2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9.1%。收入下跌持續反映來自主要為歐洲的客戶需求疲弱。除非於未來出現好轉的跡象，本集團預期見到此分類逐漸下跌，而更多的資源將分配予本集團其他分類。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8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2%。糧油食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的擴充已幾乎被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收入減慢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1,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7%。銷售成本下降由於糧油食品貿易的毛利率改善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5,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5%。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約2,15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不包括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345,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1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4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8,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127,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9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681,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20,006,828.48港元，分為6,000,341,42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6,828.48港元，分為6,000,341,424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計入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46,541,792港元，該金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部分8,364,552港元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註銷。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62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約為124.4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使用總金額	使用目的	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結餘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完成直至（並包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百萬港元 68.5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本 日後業務發展	無 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合共4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1.5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使用總金額	使用目的	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結餘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完成直至（並包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本	無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於本報告日期，餘額仍尚未贖回及本公司仍與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就結算安排進行磋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9,5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1,000港元）。加上，本集團已抵押另一項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自一間香港的銀行取得定期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的若干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人賬戶，藉以取得保證金貸款融資約20,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一項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其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9,4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作出售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銷售所得款項減收購成本的出售收益約為4,685,000港元。

展望

儘管全球不明朗因素及內地經濟去槓桿化持續帶來具挑戰性的營運條件，惟本集團將持續辨識及探求可獲利的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糧油食品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提供資源以發展本業務分類。銘鵬有限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表現改善計劃。

管理層對與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組成策略聯盟表示樂觀。本集團亦認為利用陳記與零售商的強大分銷渠道（包括巨型連鎖超級市場）會創造協同效應及潛在糧油食品的機遇。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本業務分類的競爭仍非常激烈。然而，本集團將投放必需的資源於維護及發展產品及市場。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已售出（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生）。董事認為，該項出售乃本公司變現其投資而獲利及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本集團持續尋求優化其投資組合，並改善租金收益。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認同向客戶作出貸款時，維持健全的信用監控政策的重要性。於回顧期間，數份貸款協議已於符合本集團評估程序下獲重續。本集團將持續尋找不同的財政資源以維持我們的資金成本於合理水平。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產品需求的跌勢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持續。本集團於發展本業務分類時保持謹慎，並預期會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其他分類。

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仍然非常波動，並為本集團整體表現增加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納謹慎的投資方式，旨在改善資本運用的效率，並使本集團閒置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本集團將持續辨識投資機遇及挑選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的項目，以達致最大化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東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825,000	-	-	-	12,825,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1,375,000	-	-	-	21,375,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600,000	-	-	-	15,600,000
顏益豐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600,000	-	-	-	15,6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800,000	-	-	-	20,8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歐陽寶傑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歐陽寶傑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歐陽寶傑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吳卓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易庭輝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張民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袁慧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及已作出的適當查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	500,000,000	500,000,000	8.33%
陳建新(附註2)	-	500,000,000	500,000,000	8.33%
孫輝	395,840,000	-	395,840,000	6.5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20,006,828.48港元，分為6,000,341,42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溢利財務有限公司（「溢利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由於溢利財務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歐陽寶樑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